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柳春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425民初686号原告范慧明与被告柳春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